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宜川县化工园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区竞争力与智慧化分级评级工作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富铤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637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富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8日

备注: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五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